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938 号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股份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牧王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牧王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同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商品管理、采购业务、质量管理、制造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宏观环境风险、主要生产要素价格变动风险、家族企业治理风险、战略规划风险、同业竞争风险、电商竞争风险、品牌风险、重大投资风险、运营风险、库存风险、资金风险、法律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资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在缺陷认定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缺陷组合和补偿性控制对判定缺陷严重程度的影响。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根据内控缺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金额的错报影响，参考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结合补偿性控制效果进行判断，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

重要缺陷：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5%但小于等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

一般缺陷：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5%。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任一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任一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公司员工多次发生或涉及舞弊事件并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其他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控制缺陷等。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资产总额0.6%；

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资产总额0.2%但小于资产总额0.6%；

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0.2%。

(2) 定性标准

公司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识别该缺陷；
- ④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①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较大失误；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识别该缺陷；
- ③重要业务制度设计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且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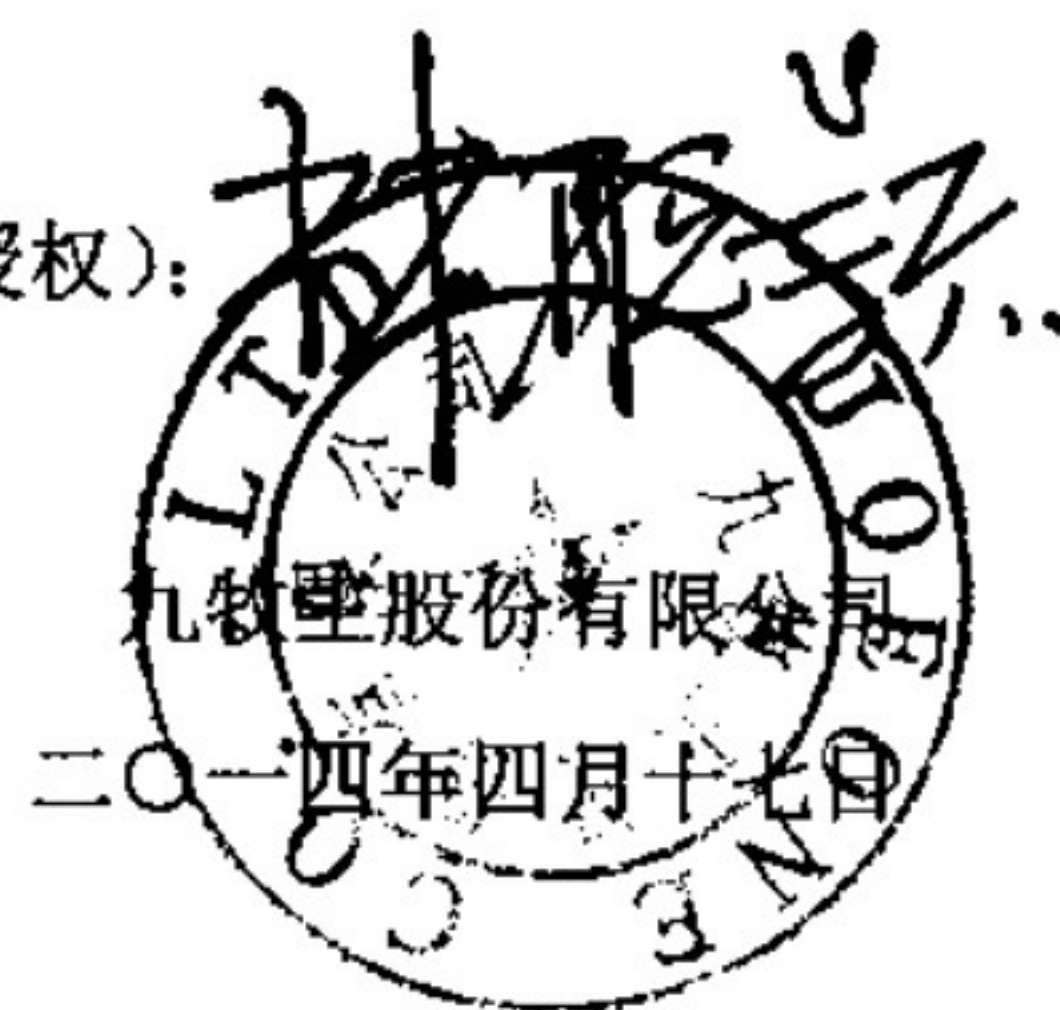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5个。

3. 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逐项落实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和具体整改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或已得到改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104